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外港关缉违字〔2026〕444号

当事人：上海迈徠季冶金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平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A36PXL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555弄45号4层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于2026年4月8日向海关申报出口至埃塞俄比亚一般贸易项下一批货物。其中第17项货物申报为土建钢结构251464千克，申报商品编号为7308900000，出口退税率为13%，申报价格为FOB428500美元，折合人民币2952750.65元，出口报关单号编号为222920260001331251。

经查，上述货物实际应申报为螺旋焊管等，应归入商品编号7305390000等。其中部分货物出口退税率为0，且出口需提交出口许可证，当事人未能提交。另有耐火砂4000千克未申报。（详见违法货物清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调查期间，当事人能够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主动缴纳保证金，补办出口许可证。

以上行为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认定书、企业出口退税资料证明、商品商业发票、出口许可证、海关查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对当事人出口螺旋焊管等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三条、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78000元。

对当事人出口標条等货物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三条、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

综上，共科处当事人罚款人民币179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